师德专项考核鉴定表

学院（部门）：药学院

专项工作	职称评审
测评对象	张琼
测评情况说明	本单位于 2026 年 9 月 9 日进行了民主测评，测评应到 24 人，实到 20 人，有效票 20 张。测评中，选择“合格”票数 20 张、选择“不合格”票数 0 张。

二级党委、党支部鉴定意见：

1. 是否符合“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”。　　是☑　　否☐

2. 是否存在师德失范行为。　　是☐　　否☑

3.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（如测评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，或未参加考核请简要说明原因）：

无

该教职工本次师德专项考核结果为：

合格☑　　不合格☐

党支部书记签字：罗亮　　二级党委书记签字：

2026 年 9 月 9 日

备注：民主测评以党支部等为单位进行。党支部人数低于 10 人的，民主测评需全覆盖；党支部人数多于 10 人的，民主测评人数不得低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。对于群众测评反映的问题，二级党委需核实后出具鉴定意见。